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已连续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95.06%，公司已于1月22日、1月24日、1月28日发布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1月23日、1月27日发布两次《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34.95亿元，其中，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业务收入302.62亿元，占比69.58%；有色金属贸易收入128.57亿元，占比29.56%；有色金属服务收入（物流等服务业务）3.18亿元；其他收入0.57亿元。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按照矿石原材料成本分类，公司自有矿山原材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4.43%，外购原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95.57%，公司外购原料占比较高。

● 公司黄金、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445.59亿元，销售黄金产品收入83.1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18.67%，销售白银产品收入20.2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4.54%。

● 经营业绩风险和股价下跌风险：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2025年业绩预告的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下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连续7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95.06%，涨幅显著，公司已于1月22日、1月24日、1月28日发布三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1月23日、1月27日发布两次《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6年1月28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8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4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1.23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1265.72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15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95.30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578.13倍，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2,217,610,3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根据《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34.95亿元，其中，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及销售业务收入302.62亿元，占比69.58%；有色金属贸易收入128.57亿元，占比29.56%；有色金属服务收入（物流等服务业务）3.18亿元；其他收入0.57亿元。根据《2024年年度报告》，按照矿石原材料成本分类，公司自有矿山原材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4.43%，外购原料占原料总成本比重95.57%，公司外购原料占比较高。

公司黄金、白银产品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445.59亿元，销售黄金产品收入83.18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18.67%，销售白银产品收入20.23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4.54%。

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公司已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2025年业绩预告的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五、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前期已自查并征询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临015号）中披露了“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